

# 网购再火，也需要法律护航

——专家学者谈电子商务立法热点

**殷泓、刘华东、常莹报道** 电子商务发展带来的问题日益引起人们的重视。自2013年启动立法以来，电子商务法草案就一直备受各界关注。法律的制定能否跟上飞速发展的电子商务现状？电子商务法究竟应该侧重保护消费者权益还是促进电商发展？

管不了所有电商业态？别担心，法律有前瞻性

自2013年启动立法程序以来，电子商务立法至今已历时4年。在这期间，电子商务领域日新月异，新业态新技术层出不穷，比如共享经济的异军突起。根据国家信息中心数据，2016年我国共享经济市场交易额达3.45万亿元，同比增长103%，参与分享人数达6亿，提供服务人数据达6000万。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孟玮表示，今年共享经济交易规模将达4.5万亿元，未来几年将保持年均40%左右的增长速度。

“我国电子商务发展这么快，电子商务法如何规范这些新

业态呢？”这是不少老百姓关心的一个问题。“只有时髦的经济名词，并没有时髦的法律关系。”对此，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薛军表示，共享经济、社交电商等都能被纳入草案规定的不同类型的电子商务经营者中，比如按照电子商务法草案目前的分类标准，共享经济就属于自建网站经营者。

薛军认为，目前新业态的发展不足以对电子商务法立法框架造成冲击，“电子商务法制定过程中时刻注意保持定义的开放性，使它能够容纳电商领域新出现的商业模式。电子商务法最根本的目的是要促进电子商务的发展，它不应成为中国电子商务发展的一个桎梏，而应该成为一个积极的、良性的推动力量，这个立法指导思想是贯穿于电子商务法草案所有内容中的。”

太注重原则性会不会失去可操作性呢？

“电子商务立法不会因为保持开放性就让它在当下失去现实意义，如何在具体规则和抽象原

则之间寻求平衡，这是法律必须要予以精准把握的。”薛军说。

专家表示，电子商务立法的开放性和具体性是根据业态发展各有侧重的。总则和关于主体分类的部分保持了开放性，涉及电子商务平台权利义务责任和知识产权保护的部分，则有非常具体、规范的规定。

我们在司法实践中穷尽法律规则仍无法做出法律判断时才适用法律原则。”在中国电子商务协会政策法律委员会专家张韬看来，电子商务法立法的挑战之一是技术发展太快。“看清的业态要在规范中发展，看不清的业态要在发展中规范。除此之外，还要在促进发展和规范秩序之间寻求一个平衡点。除了鼓励，还要包容，为创新和发展留有空间。”

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教授王文华认为，一部法的原则性始终都是相对的，这部法在努力做到原则性和具体性的结合、前瞻性和现实性的结合，既抓住电子商务当前交易中的根本性问题订立规则，又尽可能开

放包容，解决新业态产生的问题。

“当然，作为一部法律，将来通过后在实施过程中还会颁布实施细则、具体解释、司法解释等，进一步细化实践中不断出现的新问题。”王文华说。

弱化消费者权益保护？不会的，各方主体权益平衡保护

相较于一审稿，草案二审稿一个显著的变化是将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独立章节分散在了不同条款中。这是不是表示消费者权益保护被弱化了呢？

专家们一致认为，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立法思想，贯穿电子商务法立法的全过程。王文华说，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电商经营者保护和平台的义务责任部分，从另一个角度看其实是反映了对消费者的保护。“草案大概有超过四分之一的内容是在约束电商经营者的行，对电商经营者责任和义务的强化，就是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一种体现”。草案在总则第一条明确，该法保障电子商务活动中各方主体的合法

权益。电子商务法怎样兼顾各方权益呢？

以知识产权保护为例。为了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权益，电子商务法草案规定，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有权向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出通知，要求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而为了保护平台内经营者，按照条款要求，知识产权权利人向平台发送相关通知时应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与此同时，草案也给予平台内经营者知情和声明的权利。

“电子商务法草案构建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是以电商平台为核心的。这个规则的突出特点是过程控制——它不像一般知识产权侵权事后救济和追责，它将控制前置到了过程当中，在行为过程中发现知识产权侵权时就开始采取相应的制止措施，反映了对当事人权益的兼顾和对利益冲突的一种平衡。”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赵旭东说。

## 遭遇家暴？ 可向法院求助

日前，黄岩的许某向黄岩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许某与陈某系夫妻关系。婚后陈某多次暴力殴打、威胁许某，并进行电话骚扰。今年9月，许某起诉离婚，经黄岩法院家事纠纷调解室引导调解，许某顾及双方结婚多年，子女尚未成家，最终撤回起诉。但陈某未见悔改，在今年10月份又持菜刀到许某住所内进行威胁，次日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四日的行政处罚。

黄岩法院家事纠纷调解室在案后回访中了解到这一情况，积极引导许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调取公安笔录、诊疗记录等证据材料。经审查，法院认定本案符合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调解，发出民事裁定，禁止陈某骚扰、跟踪许某，对其实施家庭暴力，有效期六个月。并告知申请人许某，遭遇家庭暴力时，第一时间报警或者向所在单位、社区、妇女联合会等单位投诉、反映或者求助并注意保留相关证据。

为充分发挥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保护效果，工作人员将保护令送至当事人住所地的村委会和城北派出所，并在现场对夫妻双方进行耐心细致地疏导。此后被申请人自觉遵守，未产生到期后申请人再次申请的情形。

据了解，自去年3月1日《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以来，该院共登记立案人身保护令案件

2件，并在法律咨询、诉前调解、案件审理过程中接受了当事人对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咨询。

法官说法：

《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及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人身安全保护令是人民法院为了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子女和特定亲属的人身安全，而作出的一种民事强制措施。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可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反家庭暴力法》的实施畅通了公权力干预家庭暴力的渠道，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作用就是凸显了政府对弱势群体的保护，在很大程度上保护了受害者的合法权益和人身安全。”家事纠纷调解室的潘凯法官表示，“受家庭暴力影响的当事人多为家庭弱势方，因经济状况、文化程度等种种因素的影响，法律意识不强，调查取证能力较为薄弱。妇联、村委会等如有发现家庭暴力情况的话也可以帮助受害人向公安机关求助或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更希望所有家暴案件受害人都能勇敢地拿起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

林静

## 两高出新规： 网络云盘涉黄 依法可追刑责

**徐隽报道** 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利用网络云盘制作、复制、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牟利行为定罪量刑问题的批复》将于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该《批复》，对于以牟利为目的，利用网络云盘制作、复制、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的行为，是否应当追究刑事责任，适用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有关规定。

根据这两个司法解释，以牟利为目的，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有关规定。

成年人的淫秽电子信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定罪处罚：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影、表演、动画等视频文件十个以上的；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音频文件五十个以上的；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刊物、图片、文章等一百件以上的；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的淫秽电子信息，实际被点击数达到五千次以上的；以会员制方式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注册会员达一百人以上的；利用淫秽电子信息收取广告费、会员注册费或者其他费用，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等等。对于以牟利为目的，实施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违法所得、社会危害性等情节，依法判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罚金数额一般在违法所得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

根据这两个司法解释，以牟利为目的，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有关规定。

## 牵手《乡村大擂台》，蓝色身影筑平安

**本报讯 通讯员胡珍珍 记者冯伟祥报道** 临海市沿江镇上金村文化大礼堂的操场上，人群熙熙攘攘，满场欢声笑语，中央的红色大舞台分外显眼。近日，台州电视台的《乡村大擂台》栏

目走进沿江镇，在这里举办文艺演出。演出中，沿江派出所民警配合演出人员，以小品的形式向群众传达火灾现场逃生技巧，并穿插安全知识互动问答环节，用寓教于乐的方式向群众宣传安

全事件。其中，全国范围大量互联网用户无法正常上网，CN国家顶级域名系统解析效率大幅下降，1亿以上互联网用户信息泄露，网络安全在全国范围大面积爆发，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危害或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为特别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与此同时，工信部建立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预警等级分为四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面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有网站、短信、微信等多种形式。

### 牵手《乡村大擂台》，蓝色身影筑平安

全防范知识。

活动中，民警还“爆料”通报辖区“除毒瘤、净土壤”严打整治行动工作情况，讲述日常工作中遇到的典型案例，增强广大群众的法制意识。

## 如果付了定金 就不要轻易“毁约”

**本报讯 通讯员孙建新、朱亦虹报道** “我付的是定金不是定金，他凭什么不退还不给我！”近日，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管局练市镇分局接待了一位怒气冲冲的张先生。

“我在他们那里看中了一辆车，付了1000元的订金，现在他们竟然说我付的是定金，所以不能退的，这不是损害我们消费者的权益吗？”难道这又是“订金”与“定金”的祸？

受理投诉的分局负责消费维权调解工作的干部立刻联系到了汽车销售公司的负责人陈先生，陈先生也倒了一肚子苦水：“这根本不只是订金与定金的争议问题，而是他先违背了合同！”

原来张先生在当地一家汽车4S店看中了一辆大众帕萨特，并希望通过陈先生的汽车销售公司前去购买，当两人谈妥价格后，张先生便支付了1000元定金(张先生误会为交付的订金)，两人签订了购车合同。事后，张先生发现该汽车4S店的销售价格比在陈先生的汽车销售公司内购买便宜，便直接在4S店内购买了。购车后张先生想拿回预付在陈先生那里的定金，陈先生以违约为由拒绝支付，于是有了文章开头那一幕。

“你们双方签订了购车协议，你临时变卦，这本身就是一种违约行为，不管是定金还是订金都不受《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保护，商家有权限不退还给你定金。”分局负责消费维权调解工作的干部当即严肃地指出了问题所在。最后在分局调解干部的积极调解下，陈先生表示愿意退还1000元定金，张先生也对自己的违约行为表示歉意！

汽车销售公司的陈先生事后还告诉市场监管分局的工作人员，以前一些客户签订购车合同后，第二天后悔变卦的情况很多，经常“毁约”。一般情况下，虽然合同里明确不能退还定金，但是如果客户实在是不喜欢之前的车型或者有特殊情况，只要事先通知，公司也会站在消费者的立场上考虑退还定金。

鉴此，市场监管部门有关工作人员也再次提醒广大消费者，在签订任何协议时都应要三思，要详细了解合同的每一条款所包含的意思及法律效力。工作人员还特别强调指出，我们在与他人签订一些协议时，时常要碰到的“定金”和“订金”，虽然读音一样，但却有本质区别。“定金”还是“订金”，哪个退哪个不退，确实困扰了不少人。具体来说，“定金”是法律上的概念，是履行合同的保证金，定金具有双重担保性，即同时担保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债权。也就是说，交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的，会丧失定金，是不能要求返还的；而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的，则应双倍返还定金。而“订金”可视为“预付款”或“诚意金”，给付订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有权限要求返还。也就是定金不可退，订金是可以退还的。有时如果已经付了定金，就不要轻易就“毁约”。

## 开车打手机致交通违法行为攀升

尚未构成开车玩手机呢？答案是否定的。

杭州市定安路执勤民警董敏剑说：“不管是行驶中还是停着等红灯，都算在开车玩手机的范围内。开车打手机违法行为，主要指开车时拨打、接听电话、发短信、观看微信等行为。针对该行为，浙江省交管部门将给予驾驶员记2分，罚款50至200元的处罚。”

今年浙江省两会期间，浙江省政协委员叶成伟、费君清提交了“关于严禁开车玩手机”的提案。提案指出，近年来，随着手机和车载电话的普及，大家在马路上经常能看见一些机动车驾驶人开车玩手机或接打电话，这种现象越来越多，造成了一些地区交通事故多发，给社会交通安全与人员生命带来极大的损害，为此建议完善交通法律法规，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打造科技管控网络，完善社会监理体系，加大违法处

罚力度。

今年2月17日，浙江省文明办、省公安厅等单位共同在全省数十家媒体和官网微信朋友圈开展网络调查，开车使用手机被评为“我最讨厌的十大交通违法行为”之一。

### 秒玩手机能开出几十米

“在车速60km/h的情况下，仅低头看手机3秒，就相当于盲开几十米。”杭州市吴山交警中队长周毅华说。

今年3月7日上午，高速杭州交警支队在高速“杭州南”外广场，做了一次“危险实验”。为了确保安全，现场设置了将近200多米的隔离墩，并请经验丰富的尹警官开车，副驾驶座上由另一名民警做记录。实验设定在车速60km/h的行驶过程中使用手机。第一次实验：车辆慢慢加速，当车速稳定在60km/h左右后，尹警官瞄了眼放在右下方的手

机，等他抬起头再看前方，这个过程差不多2秒。根据后续的实际测量，机动车已经开出27米多。而且车辆明显往右跑偏。第二次实验：车辆在达到60km/h后，紧急踩刹车，猛烈刹住车差不多要两三秒，到车辆停下，也差不多开出去28米。第三次实验：在60km/h的起步点前方40米处，设置了障碍物，观察是否能避开。当尹警官抬头时，距离障碍物也就10米距离。踩刹车已经无济于事，障碍物被撞飞五六米远。

“在实际行车过程中，你可能会采取变方向来避让。”尹警官说，但这里存在两种情况，一是根本避不过去，二是你可能来不及判断边上是否有车辆通过。而且，如果在高速上行车，车速远不止60km/h，伴随而来的危险自然就更大了。高速上，机动车若以120km/h速度前行，那2秒钟的时间理论上就会前进60多米。

### 抓拍玩手机量之大超预期

手机不离手，哪怕开车——这似乎成了不少人的习惯。自今年3月1日交通整治行动开展以来，浙江省交管部门统一启用高清监控，实时抓拍严查开车使用手机等违法行为。

“在杭新景高速还曾发生过一起因司机打电话，导致50多车追尾的事故，引起后方大堵车。”高速交警介绍，现在很多人手机不离手，即便是开车的时候，甚至是上了高速，还忍不住打电话、发短信、刷微博微信。

“在我们看来，开车使用手机，危险系数并不比酒驾、毒驾等小。”在高速上，一般车辆正常行驶的时速是100多公里，1秒钟就能前进20多米，危险有多大可想而知。今年6月1日起，浙江省内高速140多个卡点安装新式监控摄像头，专门抓拍开车玩手机的违法行为。

“你们双方签订了购车协议，你临时变卦，这本身就是一种违约行为，不管是定金还是订金都不受《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保护，商家有权限不退还给你定金。”分局负责消费维权调解工作的干部当即严肃地指出了问题所在。最后在分局调解干部的积极调解下，陈先生表示愿意退还1000元定金，张先生也对自己的违约行为表示歉意！

汽车销售公司的陈先生事后还告诉市场监管分局的工作人员，以前一些客户签订购车合同后，第二天后悔变卦的情况很多，经常“毁约”。一般情况下，虽然合同里明确不能退还定金，但是如果客户实在是不喜欢之前的车型或者有特殊情况，只要事先通知，公司也会站在消费者的立场上考虑退还定金。

鉴此，市场监管部门有关工作人员也再次提醒广大消费者，在签订任何协议时都应要三思，要详细了解合同的每一条款所包含的意思及法律效力。工作人员还特别强调指出，我们在与他人签订一些协议时，时常要碰到的“定金”和“订金”，虽然读音一样，但却有本质区别。“定金”还是“订金”，哪个退哪个不退，确实困扰了不少人。具体来说，“定金”是法律上的概念，是履行合同的保证金，定金具有双重担保性，即同时担保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债权。也就是说，交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的，会丧失定金，是不能要求返还的；而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的，则应双倍返还定金。而“订金”可视为“预付款”或“诚意金”，给付订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有权限要求返还。也就是定金不可退，订金是可以退还的。有时如果已经付了定金，就不要轻易就“毁约”。

## 租赁权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17年12月19日14时30分，在温州市上江路198号经开区商务广场1幢三楼报告厅对下列标的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及起拍价：

1. 温州市上江路213号新世纪商务大厦拆迁安置房201室5年租赁权，建筑面积238.67m<sup>2</sup>，月租金起拍价：19元/m<sup>2</sup>(竞买保证金2万元)。

2. 温州市上江路213号新世纪商务大厦拆迁安置房202室5年租赁权，建筑面积144.32m<sup>2</sup>，月租金起拍价：21元/m<sup>2</sup>(竞买保证金2万元)。

3. 温州市上江路213号新世纪商务大厦拆迁安置房404室5年租赁权，建筑面积144.32m<sup>2</sup>，月租金起拍价：21元/m<sup>2</sup>(竞买保证金2万元)。

4. 温州市上江路213号新世纪商务大厦拆迁安置房203室5年租赁权，建筑面积186.57m<sup>2</sup>，月租金起拍价：20元/m<sup>2</sup>(竞买保证金2万元)。

5. 温州市上江路213号新世纪商务大厦拆迁安置房204室5年租赁权，建筑面积187.01m<sup>2</sup>，月租金起拍价：20元/m<sup>2</sup>(竞买保证金2万元)。

6. 温州市上江路213号新世纪商务大厦拆迁安置房205室5年租赁权，建筑面积187.01m<sup>2</sup>，月租金起拍价：20元/m<sup>2</sup>(竞买保证金2万元)。

7. 温州市上江路213号新世纪商务大厦拆迁安置房206室5年租赁权，建筑面积187.01m<sup>2</sup>，月租金起拍价：20元/m<sup>2</sup>(竞买保证金2万元)。

8. 温州市上江路213号新世纪商务大厦拆迁安置房207室5年租赁权，建筑面积144.32m<sup>2</sup>